

舒城县城镇功能活力品质提升一期项目（一标）——
公共广场空间改造等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6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龙舒智慧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投标文件	29
4.投标	32
4.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4.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履约保证金	36
7.7 签订合同	36
8.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一	3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件六：确认通知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说明	52
1.评标办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3.评标程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2
第二卷	7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9
第三卷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目录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二）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二、授权委托书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91
四、投标保证金	92
五、监理报酬清单	1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3
（一）基本情况表	10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9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11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2
七、监理大纲	113
八、其他资料	11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1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61

二、项目名称：舒城县城镇功能活力品质提升一期项目（一标）——公共广场空间改造等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舒城县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龙舒智慧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舒城县梅河西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楼、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六、项目类型：服务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舒城县城镇功能活力品质提升一期项目（一标）——公共广场空间改造等提升工程，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工程包括：杭北干渠沿河人行步道改造提升工程；飞霞广场修缮工程；东门路与飞霞路交口东南侧停车场；产业园停车场改造工程；麻纺巷改造提升工程；桃溪东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周瑜大道与经一路交口西南侧、七门堰路南侧及配套仁和路道路提升项目等城关镇九处地块提升；梅河路汽车站舒城大药房门前、花桥路与鼓楼北街交口东南侧、丰墩路（苏式私房菜北）等城关镇六处空间提升改造；梅河东路龙津大道交通信控工程等。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公共广场改造、停车场改造、绿化工程、人行道拆除及更新等，拆除破损铺装，改造铺装层、改造慢行步道、更换侧石、更换盲道面层、新建综合配套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公厕提升、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暖通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等改造。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63612845.01元（含暂列金2000000.00元），本次监理费上限为76.34万元。

九、资金来源：自筹

十、计划工期：监理期自监理合同签订后第一个项目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止，其中现场服务期为实际施工期为36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员工, 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

②截至开标时间, 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

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4、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等相关阶段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十三、标段数: 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网上免费下载。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工程不设总监代表，总监须常驻工地。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2 %，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

5.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6.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及社保缴费证明、企业和项目总监业绩、企业和项目总监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12. 咨询提问途径

一律由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提问栏目进行，提问应当隐藏投标人信息及联系电话、邮件等，违反规定导致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应对其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3. 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异议人）：安徽龙舒智慧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城县梅河西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楼、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陈主任、韦主任

联系电话：0564-2781858、0564-8621738

（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西路与万佛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王磊

联系电话：0564-8669526

（三）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 360 日历天。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63612845.01 元（含暂列金 2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期自监理合同签订后第一个项目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止，其中现场服务期为实际施工期为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资格条件不作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

		<p>☐ 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有在建（含已中标待建项目）工程。</p> <p>☒ 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有在建（含已中标待建项目）工程，但在舒城县行政区域内不超过<u>1</u>个的除外。</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 <u>2</u> 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4 人。（专业不限）</p> <p>注：监理工程师证件不能反映专业的，须提供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材料反映上述要求相关专业，若职称证书无法证明其专业的，须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专业证明材料，如若未提供相关材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p> <p>项目组成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要求与项目总监保持一致。</p>
		（7）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要求。
		（8）其他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项目总监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5.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 组织，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6.1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 地点：/
1.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网上发布
1.6.3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 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金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上限值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7634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u> （7634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5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p> <p>☒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p> <p>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p> <p>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p> <p>（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p> <p>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p>

		<p>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5240145821</p> <p>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501</p> <p>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9654</p> <p>（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p>
--	--	---

		<p>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p>
--	--	--

		<p>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查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	--	---

		<p>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p>
--	--	--

		<p>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满足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p>

		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 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7.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如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除明确要求各方均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laztb/ 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p>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至 3 名。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公示期限：3 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

		<p>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p> <p>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内容如下																																
9.1	人员职责	按合同约定执行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u>100</u> %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p>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本项目采用服务招标费率。</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9.3	开标注意事项	<p>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p>																																

		行负责。
9.4	评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开评标顺序：先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依次进行监理大纲、资信业绩的详细评审、最后开评投标报价。</p>
9.5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p>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的内容为准。</p>
9.6	围、串标行为认定	<p>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9.7	其他要求	<p>1、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之间有围串标嫌疑的,评标委员会应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处理。</p> <p>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3、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p> <p>4、监理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止,其中现场服务期为实际施工期。监理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控制工程进度,由于工期滞后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p> <p>5、监理造成损失处理: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或损失的,将按损失的金额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损失超过监理费的,由监理单位连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6、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注:1、如招标文件中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p>
9.8	中标通知书形式	数据电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提交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同意延长

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承诺函；
- (9) 关于有无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

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号球数量，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展示的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相应编号，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抽取，依据其抽出的先后顺序确定签号（如第一个抽出的编号相对应的投标人签号为 1），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K 值选取 5 个签号，即数字 1~5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5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K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K 值。

K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1	2	3	4	5
对应的 K 值	1%	2%	3%	4%	5%

(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B 值确定方式选取 3 个签号，即数字 1、2、3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B 值确定方式，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B 值确定方式）

抽签签号	1	2	3
对应的 B 值确定方式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9)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10)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1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

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签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_____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
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F=B \times (1-K)$ 其中：K 为控制价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 1%（1）、2%（2）、3%（3）、4%（4）、5%（5）。B 值的确定详见表下方评标说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信誉 (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备注：（1）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2）本项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类似工程业绩 (6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6分)	1、总监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基本分 9 分【本项最高得分 9 分】。
			2、总监近 5 年内（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4.8 分，满分 6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3、总监近 3 年内（ 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荣誉或表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24分)	备注：（1）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2）荣誉或表彰应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颁发单位的落款时间为准。如是行业协会颁发的，颁发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3）本项总分值不得超过 16 分。
			拟派专业人员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规定的最低专业岗位和相应的专业人员数量要求

			<p>的，得满分 24 分。</p> <p>（1）按照本招标文件设置的岗位不得空缺，若某一岗位空缺即无人承担该岗位工作（某一岗位安排人员专业均不相近或执业资格均不符合要求的，视同空缺）的，扣全部分值即 24 分。</p> <p>（2）按照本招标文件设置的岗位应配的人数，若某一岗位人数配备不足，每缺少一人（配备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视同缺少）扣 3 分，多岗位配备不足的，按人计算，扣完 24 分为止。</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 分）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PH 检测仪、钢筋混凝土厚度检测仪齐全的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15 分。（以投标人承诺书为评审依据）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1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0.5 分）	监理范围和内容描述并结合实际的得 0.5 分；较好的得 0.3 分；出现与项目专业特点描述出现重大失误的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0.5 分）	监理依据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要求且监理工作目标明确，能满足指导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 分）	1、岗位清晰、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的得 0.5-0.3（含）分，主要岗位明确、分工较为合理的得 0.3-0.1（含）分，主要岗位明确、分工一般的得 0.1 分以下
			2、机构设置齐全，合理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0.3（含）分；机构设置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 0.3-0.1（含）分；机构设置基本齐全的得 0.1 分以下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5 分）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满足的得 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造价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安全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环保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1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实用的得 1-0.8（含）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8-0.5（含）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以下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齐全措施得力方面：满足的得 0.5-0.4（含）分；基本满足得 0.4-0.1（含）分；不满足的得 0.1 分以下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5分）	所述工程重点、难点准确，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0.5-0.4（含）分，所述工程重点、难点基本准确，提出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0.4 分以下
		合理化建议（0.5分）	能提出科学实用的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较大的得 0.5-0.4（含），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较小或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0.4 分以下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40分）	偏差率	根据本办法 2.2.3 款所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F）相比，相同的得 40 分，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时按

			<p>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 40 分为止。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p> <p>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p> <p>投标报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p>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p> <p>投标报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	--	--	--

评标说明

一、关于资信业绩及监理大纲的评审

- 1、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须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业绩评审要点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佐证。
- 2、某投标人的得分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得分。
-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得分低于 7 分的或者高于 9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 4、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属于明显文不对题的（如房建类做成市政类等），一律作废标处理。

二、关于投标报价的评审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 K 值的抽取：开标时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K 值。

4、投标报价中 B 值的确定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办法中随机抽取。

（1）方法一、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 家时，B 值为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随机抽取 3 家报价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抽取方法：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单位签号展示后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方法二、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 家时，B 值为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为中位（如有效报价家数总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位报价高者为中位）的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次低报价这 3 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方法三、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 家 <10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 <20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④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20 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

去掉 5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关于人员素质与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的评审

1、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以及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

3、评委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线上询标函，由投标人线上电子签章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4、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中工程总投资 3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5、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评委违反评分程序、评分标准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其评分无效，由现场监督人员对其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存在偏差，应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自通知之时起 20 分钟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我县及委托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等。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 1. 监理酬金： _____/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超出合同工期并在 2 个月（含）内的，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费用，超过 2 个月的，双方本着尊重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监理费。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④. 投标书及其附件；

⑤.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⑥.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有关部门和委托人发布的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注明优先于本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说明为准，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全过程监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①. 对所有的隐藏工程在进行隐藏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对重点工程要派监理人员驻点跟踪监理，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②.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纠正，并做好监理记录；

③.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试验、化验报告单、出场合格证是否齐全、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④.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

⑤. 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检查；

⑥.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⑦. 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定期检验，不定期地进行抽检，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⑧. 监督施工单位对各类土木和混凝土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

⑨.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

⑩. 对大、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业主。

(2).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①.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

②. 对控制工期的重点工程，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

③. 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向业主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①.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不超计、不漏计，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

②. 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③. 建立计量支付签证台账。定期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

④.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⑤.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

(4). 施工阶段的安全控制。

①.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工处理；

②. 施工单位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①.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各类合同，避免合同缺陷的发生；
- ②. 对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等所管理的合同进行履约分析和风险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
- ③. 提醒或协助建设单位履约。如：及时供料、及时付款、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等；
- ④. 针对合同履行中的情况，公正地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 ⑤. 根据建设单位的授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 ⑥. 公正地处理工程变更事宜；
- ⑦. 公正地处理索赔事宜；
- ⑧. 组织工地会议，协调各方关系；
- ⑨. 提交有关阶段的、专项的或总体的工程报告（月报、评估报告）；
- ⑩. 做好监理记录，管理监理档案工作。
- (6).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①. 组织项目基本情况的信息，并系统化，编制项目手册；
 - ②. 规定项目报告及各种资料的基本要求；
 - ③. 按照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项目管理工作过程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流程，在实际工作中保证这个系统正常运行，并控制信息流；
 - ④. 做好文档管理工作。
- (7). 施工阶段监理的协调
 - ①做好与业主关系的协调
 - a、理解建设工程的总目标、理解业主的意图；
 - b、做好监理宣传工作，增进业主对监理工作的理解；
 - c、尊重业主，让业主一起投入到建设工程的全过程。
 - ②. 做好与承包商的协调；
 - a、做好与承包商项目经理关系的协调；
 - b、做好进度问题的协调；
 - c、做好质量问题的协调；
 - d、做好与承包商违约行为的处理；

e、做好合同争议的协调；

f、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g、处理好人际关系。

③. 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

a、尊重设计单位的意见；

b、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免造成大的损失；

c、做好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程序性。

④. 做好与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协调

a、做好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交流和协调；

b、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敦促承包商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接受检查和处理；

c、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等。

(8). 施工阶段对施工企业项目班子在岗事项进行监理。

①. 落实对项目班子的考勤管理；

②. 对违规违约的人员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意见。

(9). 验收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①.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②.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A. 施工阶段

1. 检查开工前承包单位的复测资料和现场控制点及高程点，确保建筑物定位和标高的准确；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安全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5.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人资格；
7.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协同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测试和监控；
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在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的同时，工程实施过程中，专业工程师须旁站和旁站记录；
10. 检查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5.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6. 协助委托人办理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7. 协助委托人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18. 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19. 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包括工程变更的费用分析、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概算调整、工程结算的初审并提供审核报告；
20. 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1. 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卫生防疫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2. 履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3. 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24.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B. 工程保修阶段

核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

②. 安徽省、六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监理的法规、规定；

③.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

④.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⑤. 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监理人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具体为：三控：投资控制（含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本工程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于签订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完成“监理规划”编制工作，5 日内报送三份给委托人；项目监理部应按时编制监理月报，20 日前提交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给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人先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监理合同价2%），该施工标段工程量完成50%时累计付至监理费30%；完成70%时累计付至监理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至监理费的80%（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或竣工结算完成付至监理费的90%，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履约保证金缴齐，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1. 严格按照监理大纲和监理规范的要求做好各项监理工作，履行好相关职能，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和各项目标的实现。

2. 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3.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监理合同立即自行终止，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4.1 监理人做出的对总监的承诺：项目监理期间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做调换，总监的作息时间同委托人现场派驻机构相同，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 监理人做出的对其他人员的承诺：项目监理期间内，派驻现场的其他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3 若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须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7 天内予以调换（调换的人员的素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对相关人员的要求）。

4.4 若安全监理工作缺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建设单位视情节保留向监理单位的追偿权。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在岗人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视为监理缺岗。

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同专业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终止合同。

6. 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至少包括监理人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信息管理这五个方面的合格支付，考虑到监理工作目标的整体性，监理人在上述五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此要求指国家和地方行政法规对监理工作的规定及委托人对工程目标的书面要求），可能导致委托人项目中间目标的失败，同时导致委托人拒绝监理人的支付请求，符合索赔条件的委托人将提出索赔。

7. 监理人承诺的在安全方面的工作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对承包商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方案、施工安全设施、防火防盗设施的审核、检查、验收、督促整改。若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

8. 监理人承诺的在质量方面的工作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对承包商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机械设备质量、材料质量、检验批质量的审核、验收、督促整改。

9. 监理人承诺的在进度方面的工作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对承包商现场进度保证体系、总、月、周进度计划的记录和检查，及时发现进度滞后项目并采取监理措施。

10. 监理人承诺的投资方面的工作质量，指对承包商申报款项审核的及时性、准确性，委托人将根据自己的程序由责任部门对其进行抽查复核，若发现监理人对款项审核不实，且超过 15%，给委托人造成投资成本增高风险，将对监理单位按不实部分金额的 3%，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监理人承诺的在信息管理方面的工作质量，指能及时准确地完成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平行检查记录、各种质量验收记录、安全控制文件、投资控制文件、进度控制文件等。监理人进场后亦要对本工程前期（工程开工至监理进场）的资料进行完善，对前期未到位的资料，监理人应补充或督促承包商补充完整。

12. 如某项目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岗位工作，发生招标人对该项目监理单位下达三次《项目建设履约整改通知书》或两次《项目建设履约处罚通知书》的，招标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调换，调换按变更监理人员进行处罚。

13. 加强廉政管理，严格执行“五个不”原则。即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供货）方财物，不得在施工（供货）方兼职，不得在本人监理的工程中承接业务或由其亲属（利害关系人）承接业务，不得私下介绍施工队伍，不得私下推销材料。

14.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15. 监理服务期是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或审计结束，其中现场服务期为实际施工期。

16.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入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施工许可证管理系统的认可，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监理人员正常录入，否则委托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约。

17. 为加强监理人和委托人之间的协调沟通，监理人需确定本监理公司联系人为同志（公司主要负责人或生产副总），手机号码： ；邮箱： 。

18.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委托人有关文件规定使用印章，对不按要求使用印章，委托人可不予认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监理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在委托人指定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中必须出席，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委托人批准，否则视为缺岗。

20. 监理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搭建项目部，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含项目部，下同）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拆除。若委托人对临时设施有需要，则必须将临时设施无偿移交给委托人（临时设施费已经包含在监理费中），绝不允许监理人擅自处置临时设施，否则将按照非法所得或重新搭建同规模所需费用进行处罚。

21. 委托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情况，以及监理人员工作情况和监理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岗。

22. 工程总监须常驻工程现场，即每月不少于 22 天。关键工序必须每日在现场；保证关键工序的施工中，始终有监理在现场监督。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后期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优化人员配备，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3. 本工程监理不设总监代表，不得用总监代表代替总监；所有投标监理人员必须和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保持一致，委托人每天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员不按时到场、不坚守岗位，将给予扣罚违约金；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程度，对上述人员阶段性进行调整的，必须由委托人下达指令，未经委托人下达指令擅自调整人员的，一律视作人员缺岗，且必须保证总监实施全过程常驻现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B-4 履约保证金格式

此处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工程总监 1 人，须常驻工程现场，即每月不少于 22 天。关键工序必须每日在现场；保证关键工序的施工中，始终有监理在现场监督。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至少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4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员必须具备监理员资格。

2、本工程监理不设总监代表，不得用总监代表代替总监；所有投标监理人员必须和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保持一致，委托人每天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员不按时到场、不坚守岗位，将给予扣罚违约金；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程度，对上述人员阶段性进行调整的，必须由委托人下达指令，未经委托人下达指令擅自调整人员的，一律视作人员缺岗，且必须保证总监实施全过程常驻现场。

3、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的数量符合要求。

4、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组成人员即为实际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准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处理。

5、总监须常驻工程现场，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出勤率 100%。监理部应安排好现场正常开展施工时的验收、巡视、旁站等当值工作。

6、委托人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监理人员须常驻工程现场，在施工期间全程配合，随叫随到，否则视为缺岗。总监理工程师缺岗按 2000 元/日计（施工过程中国家规定总监必须到岗的时间段，不允许请假缺岗）；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岗按 1000 元/日计；监理员缺岗按 500 元/日计。

7、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在岗人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视为监理缺岗；现场实际监理人员非投标文件监理人员一律不视作到岗人员。

8、若安全监理工作缺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监理单位投标的总监及其他人员应保证中标后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需要，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同施工方在监理工作之外有不正常联系、交往等，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调换相关人员，监理人员未认真维护工程的利益或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若再次出现类似的情况以及监理单位违反投标承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11、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4 天报告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在被更换人员在岗继续履职的情况下，拟更换人员试用一个月期满后，发包人认为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要求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每更换一人次总监理工程师对中标人将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中标人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监理员对中标人将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相应岗位总人数的 20%。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每更换一人次总监理工程师对中标人将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中标人将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监理员对中标人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 方式	9.1.1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格式如下：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给定的格式开具予以认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
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
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人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人
	(1)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人
	(2) 专业	(2) 岗位	人
	(3) 专业	(3) 岗位	人
	(4) 专业	(4) 岗位	人
	(5) 专业	(5) 岗位	人
	(6) 专业	(6) 岗位	人
	(7) 专业	(7) 岗位	人
	(8) 专业	(8) 岗位	人
	(9) 专业	(9) 岗位	人
			人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	人
	(1) 专业	(1) 监理员	人
	(2) 专业	(2) 监理员	人
	(3) 专业	(3) 监理员	人
	(4) 专业	(4)	人
	(5) 专业	(5)	人

监理员	(6) 专业	(6)	人
	(7) 专业	(7)	人
	(8) 专业	(8)	人
	(9) 专业	(9)	人
			人
见证员	人（可兼任）		
合计			人次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总监在岗状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在岗状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中标后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PH 检测仪、钢筋混凝土厚度检测仪。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